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4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46-3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8日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鉴于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天职国际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1847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19年度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2)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3)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持有发行人 168,046,0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60%。实际控制人刘伟及其控制的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发行人 176,725,44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方	质权人	担保范围	质押股数 (股)	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
佳都集团	工商银行 广州白云路支行	“(2018 年直投) (债 投) 字第 011 号”《债 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	11,000,000	3.1905
佳都集团			110,000,000	31.9052
堆龙佳都			73,500,000	21.3185
合计	--	--	194,500,000	56.4142

(二)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原因、具体用途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佳都集团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内向佳都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0 日，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分别以其所持发行人 121,000,000 股、73,500,000 股股票提供质押，为佳都集团在上述期间



GRANDWAY

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都集团实际向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借款合计 8.38 亿元，根据《债权投资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借款均未到还款期限，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18.11.01	2020.12.2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8.12.18	2020.12.25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3,800	2018.12.29	2020.12.28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19.07.01	2020.12.18
合计	83,800	-	-

根据《债权投资协议》及佳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佳都集团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佳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用款，具体用途包括自有物业的工程建设用款、自有物业工程改造用款、佳都集团及其子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债权投资协议》《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佳都集团出具的说明，佳都集团与相关质权人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如下：

1.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而佳都集团未予清偿的；
2. 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要求佳都集团提供相应担保，佳都集团未另行提供担保的；
3. 佳都集团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佳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都集团未出现上述质权实现的情形。



GRANDWAY

（四）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

根据佳都集团提供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佳都集团 2018 年、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12.31 (万元)	截至 2018.12.31 (万元)
资产总额	202,384.18	203,386.23
负债总额	174,434.62	180,021.37
所有者权益	27,949.56	23,364.86
货币资金	4,459.05	25,020.71
项目	2019 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投资收益	14,446.28	9,488.24
净利润	4,584.70	2,281.56

2. 控股股东的债务清偿能力

2.1 佳都集团的征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佳都集团不存在未结清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未结清贷款。根据佳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佳都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2.2 佳都集团已质押股票的市值较高且仍有部分股票未被质押

根据《债权投资协议》《质押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当股票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时，应另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194,500,000 股为《债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0.1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0.32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已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分别为 197,417.5 万元和 200,724 万元，较之担保债权的实际数额（8.38 亿元），安全边际相对较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集团、堆龙佳都未质押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1,307.75 万股、2,960.31 万股，该等股票亦可用于提供补充质押。

2.3 佳都集团可通过其他下属企业筹措偿债资金



GRANDWAY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佳都集团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抵押或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偿还股票质押所产生的债务。

2.4 佳都集团及其相关方可从上市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佳都集团及其相关方刘伟、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累计从发行人获取的现金分红为 3,025.12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佳都集团及其相关方刘伟、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 2019 年度预计从发行人获取的现金分红为 1,379.09 万元。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佳都集团可通过发行人的分红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收入，用于偿还股票质押所产生的债务。

综上，根据佳都集团上述财务状况，其具备清偿债务的财务能力。

（五）股权质押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股票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根据佳都集团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债权投资协议》《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佳都集团、堆龙佳都质押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票系为佳都集团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债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未通过股票质押直接进行融资，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并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 发行人股票质押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0.1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0.32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已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分别为 197,417.5 万元和 200,724 万元，较



之担保债权的实际数额（8.38 亿元），安全边际相对较高；根据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与质权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当质押股票的价值明显减少时，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可以通过另行提供担保的方式，应对潜在的股票质押风险。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伟及其控制的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发行人 344,771,53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09%。在上市公司层面，除控股股东佳都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堆龙佳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此外，根据佳都集团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合同，其目前已质押的股票均不存在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佳都集团在相关股票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仍具有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刘伟直接持有佳都集团 92%股权并担任佳都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伟对佳都集团的控制权亦较为稳定。

3.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堆龙佳都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中佳都集团拟认购 129,310,344 股，拟认购金额为 105,000 万元，堆龙佳都拟认购 6,157,635 股，拟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3.1 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佳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



公司所持有的佳都科技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佳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公司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3.2 实际控制人刘伟承诺：“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佳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佳都集团、堆龙佳都所持有的佳都科技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佳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佳都集团、堆龙佳都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综上，佳都集团质押发行人股票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因股票质押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六）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根据佳都集团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债权投资协议》《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佳都集团的股票质押是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主要条款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经查验，佳都集团和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质押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及生效的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



GRANDWAY

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经查验，佳都集团已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股票出质后未进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集团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都集团未出现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根据佳都集团有关财务状况，其具备清偿债务的财务能力；佳都集团质押发行人股票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因股票质押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佳都集团股票质押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相似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其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其中重点发展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25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¹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佳都科技	主要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其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其中重点发展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
2	佳众联	为基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授权的多品牌 IT 运维服务及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
3	佳众联信息	电脑配件、IT 外包、电脑维修、网络维护、电脑周边产品
4	华之源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及 CCTV 子系统
5	新科佳都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6	佳都城轨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7	高新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
8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云计算产品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
9	佳都软件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创汇投资	产业投资
11	重庆新科	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2	佳都健讯	智能安防业务
13	西藏佳都	战略投资、产业孵化投资
14	方纬科技	城市交通相关软件研发及服务
15	智慧大脑公司	城市交通平台、算法的研发
16	佳都慧壹号	人工智能产业投资
17	香港佳都	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
18	佳万通	“佳都·智慧绿洲”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实施
19	华佳软件	轨道交通研发中心
20	智慧城市投资	产业投资
21	佳都禾田	智能化产品销售业务
22	佳都恒新	智慧城市业务
23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24	中安建设	建设工程相关检测服务
25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数据服务
26	广州小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数据服务

注：第 8 项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即新太技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佳都集团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管理
2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消费类电子产品分销
3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人才推荐；人才培训；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事代理；人才引进；职业信息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对外劳务合作；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5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6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	货币金融服务
7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担保服务
8	广州佳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9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医药医疗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环保产业项目投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
11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风险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2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未实际开展经营
13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	未实际开展经营



		设; 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 科技中介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14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办公服务; 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科技项目招标服务; 工商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专利服务; 商标代理等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物业管理; 租赁业务;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人才培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创业辅导、政府项目申报、工商注册服务
15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16	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17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18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商业服务, 主要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19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科技中介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园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20	佳都信息咨询	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投资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咨询服务	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
21	堆龙佳都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22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数字动漫制作;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未实际开展经营
23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 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卫星通信技术研究、开发; 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二维码技术; 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 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 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安全救援应急预案策划、设计服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辐射防护器材的安装、维护; 电磁屏蔽器材的安装、维护; 科	未实际开展经营



		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计量技术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	
24	新余汇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股权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主要涉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等。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佳都集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分销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业辅导、政府项目申报、工商注册服务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科技园的投资与管理
堆龙佳都	未实际开展业务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似之处，其中佳都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分销，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辅导、政府项目申报、工商注册服务，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佳融科技”）主要从事科技园的投资与管理，堆龙佳都、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该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即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业务。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1. 经查验，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和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不利用本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佳都科技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实际控制人刘伟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



GRANDWAY

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佳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严格遵守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积极采取前述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没有发生违反其承诺的行为。

3.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分别出具《关于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承诺如上市公司今后涉及业务调整，导致上市公司可能与其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此前已经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佳都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以及受控股股东佳都集团许可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该物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使用该部分商标的产品收入占比，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一）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及使用佳都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

1. 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佳融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佳融科技	发行人	9,403.31	2018.4.15-2028.4.14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		重庆新科	195.95	
3		佳众联	778.98	
4		新科佳都	2,992.29	
5		华之源	1,474.25	
6		华佳软件	500.00	
7		佳都城轨	520.00	
8		佳都软件	600.00	
9		小马达	507.43	
合计			16,972.21	--

2. 被许可使用佳都集团部分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佳都集团于2012年9月5日、2013年7月12日分别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佳都集团将其拥有的“佳都”、“PCI”商标许可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即自2012年9月5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如果佳都集团与佳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同一人，则佳都集团可以提前终止许可。

（二）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及被许可使用佳都集团部分商标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化技



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其从事业务的模式主要为聚焦智能化系统的相关算法、软件的研发和核心模块的设计，后续的生产、施工、安装等环节主要以外包形式实施。发行人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及日常办公使用，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或需要特殊环境的生产经营场所，且佳都智慧大厦物业并非发行人唯一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广州番禺区、南沙区，北京、重庆、新疆等地亦设有专门的经营场所，用以保障发行人全国性的经营布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与佳融科技签署的《租赁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已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服务与产品集成三大板块，其中智慧城市及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主要面向公安、交警、司法局、地铁、城际轨道等客户；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及知名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开展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其自身的技术实力、资质和项目经验，对商标依赖程度较低，从“佳都”“PCI”商标的具体使用性而言，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与佳都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佳都集团部分商标约定了较长的使用期限。

3.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租金，发行人租赁使用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及无偿使用佳都集团部分商标之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针对该等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且发行人亦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及使用控股股



GRANDWAY

东名下商标的稳定性,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4.1 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针对本公司许可佳都科技使用“佳都”“PCI”商标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继续与佳都科技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确保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继续持续稳定地使用本公司名下“佳都”“PCI”商标,确保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佳都科技经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2 实际控制人刘伟承诺:针对佳都科技租赁本人控制的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以及受佳都集团许可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形。本人承诺,在作为佳都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佳都集团在租赁/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继续与佳都科技签署租赁合同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确保:①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租赁佳都智慧大厦相关物业,且租赁价格维持市场公允水平;②佳都科技可继续无偿使用佳都集团名下“佳都”“PCI”商标,且佳都集团不会将该等商标授权/许可其他方使用;③上述物业租赁及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佳都科技经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除前述租赁使用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及无偿使用佳都集团部分商标之事项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自主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佳都智慧大厦部分物业及无偿使用佳都集团部分商标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四、最近五年内公司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等多项违规行为被证监局及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请说明相关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整改

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违规事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监管文件	出具单位	违规事项	监管措施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60号）	上交所	董事会未及时审议控股股东提议方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佳都科技时任董事刘伟、梁平、许杰、胡少苑、刘敏东及欧阳立东予以监管关注
2018年5月24日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6号）	中国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	未披露、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审议程序违规	对佳都科技及时任董事兼总裁梁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时任财务总监王淑华予以警示
	《关于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			
2018年8月30日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8]0054号）	上交所	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完整	对佳都科技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

（二）相关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监管措施涉及事项主要系相关方对有关规则的理解以及关联交易审议、披露规则认识不够全面等原因造成。收到监管文件后，发行人重新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对《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进行了专项培训，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进行了重点讲解和说明，并要求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同时，发行人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对上述有关监管措施进行讨论分析及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1.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落实整改；
2. 进一步梳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重大信息通报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流程文件；
3.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明确内部惩戒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1日），上述违规事项发生，发行人已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特别是针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审议事项的，发行人已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再因类似违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违规事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通报制度》等，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等规则、流程及相关负责人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8]5443-1号”“天职业字[2019]20271号”“天职业字[2020]201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五、请发行人说明：(1) 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资管、合伙等认购对象，穿透披露其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2) 各层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进行承诺；(3)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通过资管产品参与认购；(4) 认购产品存续期能否能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

（一）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资管、合伙等认购对象，穿透披露其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GRANDWAY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年2月26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人寿”）、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阔投资”）、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粤民投智盈”）、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粤民投云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玄元科新21号”）]、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瑞森投资”）、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舒萍”）、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河湾创投”）等11名认购对象签署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该11名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18日），截至查询日，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1 佳都集团

公司名称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80637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802B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1,9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伟	11,039.08	92.00
	许杰	599.95	5.00
	马妍	359.97	3.00
	合计	11,999.00	100.00

1.2 堆龙佳都



GRANDWAY

公司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5857905377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伟	950.00	95.00
	许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华夏人寿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228,030	14.90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5,090	13.40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204,520	13.37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71,960	11.24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23
	内蒙古金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0.98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0.65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000	0.13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400	0.09
合计	1,530,000.00	100.00	

1.4 恒阔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肖大志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股权结构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阔投资 100%股权

1.5 祝丽娜

祝丽娜女士, 1983年9月生, 中国国籍。2008年至今, 担任广东省华美教育慈善基金会会长; 2014年至今, 担任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2019年1月至今, 担任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理事; 2019年1月至今, 担任广州市妇女志愿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1.6 粤民投智盈

企业名称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QK94Y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80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90.00	99.99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7 粤民投云众

企业名称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1WT7L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 号、233 号裙楼 B1B2 栋一层至四层知商谷国际知识产权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X0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GRANDWAY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詹曾生	99,990.00	99.99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佳都集团持有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粤民投”）6.25%股权。

1.8 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

公司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2809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郭琰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权结构	兴澳（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玄元投资 100%股权

①玄元科新19号，私募基金委托人为丁丽华，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②玄元科新21号，私募基金委托人及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投资金额（元）	认购份额（%）
1	徐桂芹	10,000	66.6667
2	李良典	1,000	6.6667
3	樊银诗	1,000	6.6667
4	王晓凯	1,000	6.6667
5	陈阳	1,000	6.6667
6	郭琰	1,000	6.6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1.9 瑞森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384F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26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斌	10,000.00	99.0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合计	10,100.00	100.00

1.10上海舒萍

企业名称	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XJ85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85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萍	30.00	60.00
	苏蓓蓓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11星河湾创投

公司名称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GF34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83 号首层 5 铺
法定代表人	黄文仔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星河湾创投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认购协议》及各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系玄元投资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的投资资金，其他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资管、合伙等认购对象，穿透披露其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2.1 资管、合伙企业认购对象有关出资人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属于资管、合伙企业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共五名，分别为粤民投智盈、粤民投云众、瑞森投资、上海舒萍、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该等认购对象穿透后的直接出资人（“穿透后的直接出资人”是指：穿透后最近一层的法人或自然人出资人，具体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詹曾生、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建斌、张萍、舒蓓蓓、丁丽华、徐桂芹、李良典、樊银诗、王晓凯、陈阳、郭琰，下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1”。

2.2 经查验，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认购对象及穿透后的直接出资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伟及堆龙佳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认购对象/ 穿透后的直接出资人	<p>①本人/本单位参与认购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基金委托人的投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对外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佳都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p> <p>②本人/本单位与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含穿透后的各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③本人/本单位与佳都科技之间不存在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本人/本单位与佳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p>
发行人	<p>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含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本公司不存在向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p> <p>②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该等认购对象（含穿透后的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p>



GRANDWAY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资管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堆龙佳都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含穿透后的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亦不会通过资管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中，本承诺条款中的“认购对象”指除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以外的其他参与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刘伟)	本人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含穿透后的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包括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亦不会通过资管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除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堆龙佳都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二）各层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进行承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通过资管产品参与认购。

经查验，穿透后的直接出资人已出具承诺“各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通过资管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认购产品存续期能否能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仅“玄元科新 19 号”“玄元科新 21 号”属于认购产品。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玄元科新 19 号”“玄元科新 21 号”



的存续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 3 年，符合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 18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堆龙佳都、穿透后的直接出资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请发行人按照《监管问答》落实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

（一）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及发行人陈述，拟参与本次发行的 11 名认购对象中，佳都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伟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余 9 名认购对象系发行人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暨合作伙伴（以下称“9 名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9 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9 名认购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完成后 持股比例(注)	说明
华夏人寿	50,000.00	61,576,354	2.91%	--
恒阔投资	30,000.00	36,945,812	1.7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粤民投智盈 粤民投云众	25,000.00	30,788,176	1.45%	①均属于粤民投控制的合伙企业； 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佳都科技 3.70% 股份，系佳都科技第 5 大股东；该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均系粤民投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假设该等持股比例保持稳



				定，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粤民投届时合计控制佳都科技股份比例为4.51%。
祝丽娜	30,000.00	36,945,812	1.74%	祝丽娜担任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美集团”）董事长职务，华美集团持有粤民投7.81%股份。
星河湾创投	10,000.00	12,315,270	0.58%	星河湾创投持有粤民投6.25%股份
南京瑞森	13,000.00	16,009,852	0.76%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萍	10,000.00	12,315,270	0.58%	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郝丹持有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泰华盛”）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玄元投资	20,000.00	24,630,541	1.16%	截至2020年4月30日，玄元投资管理的“玄元科新6号/5号”基金合计持有佳都科技1.08%股份。假设该等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玄元投资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佳都科技股份比例为2.06%。

注：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数量为1,751,107,497股为基础测算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数。

2. 9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具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9名认购对象及其合作方能够给发行人带来较好的市场渠道资源，或通过提供一定的技术资源，增进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2.1 发行人的战略合作诉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引入具备较强实力的产业或资源合作方支持发行人发展战略，并引入长期资金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方向及对战略合作方的资源协同要求如下：

拓展方向	战略合作方的资源协同要求
市场—— 深入轨道交通新基建	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下，公司需要加大轨道交通业务的拓展力度，亟需引入具有政府资源、项目市场资源的战略投资人，或在轨道交通技术、运维模式上能与佳都科技互补的合作方资源
市场—— AI+城市生活多场景应用 (拓展金融、教育、社区等 智慧城市场景应用)	佳都的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如“AI Family”智能人脸识别平台和设备、“蜂巢”全息小区多维动态防控平台等）除目前布局的场景外，拟加快在金融机构、社区、校园、企业园区、政府等单位的落地，亟需引进在这些场景有相关资源的合作方
技术—— 推动AI技术合作，壮大AI技 术合作圈	公司近年来一直加强AI技术合作圈的打造，陆续参控股了云从科技、睿帆科技等业界知名技术企业，共同推动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落地。因此，公司亦需要引进具备丰富的科技产业投资资源和经验的合作方，加强技术布局

2.2 相关战略投资者的战略资源及与发行人的技术/市场合作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战略投资者（指9名认购对象及其相关合作方，以下同）具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可为发行人带来有效的市场、渠道及相关技术合作资源，并据此与发行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陈述，相关战略投资者可凭借有关战略资源，推动佳都科技深入拓展智慧轨交新基建市场，拓宽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包括金融、教育、社区、工业园区等应用领域的AI应用；或者通过推动优质学术资源、同行业科技企业战略合作、引荐优质标的公司等方式，推动佳都科技不断加强AI研发及应用技术，具体如下：

相关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背景和资源	带来市场资源—— 深入轨道交通新基建/AI+城市 生活多场景应用	带来技术资源—— 推动技术合作、壮大AI技术 合作圈
华夏人寿	<p>(1) 保险资金（自有资金出资）：银保监会鼓励和支持险资作为长期资金入市；</p> <p>(2) 丰富的客户及网点资源：设有24家分公司和673家分支机构；</p> <p>(3) 海量数据资源：海量、高价值、信息内容丰富的保险大数据；</p> <p>(4) 金融科技布局：通过开展AI智能保险、保险AI大数据分析等，促进业务智能化、高效化发展。</p>	<p>共同打造“AI+保险”应用模式，助力佳都科技拓展保险及金融应用场景；与佳都科技共同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知识图谱、智能大数据等AI技术在金融保险场景的拓展，共同打造智能保险顾问、生物识别进出口管理系统、保险用户画像和标签体系、保险营销扩散模型分析等金融科技应用，在华夏人寿成功应用后，逐步往保险行业及其他金融领域推广。</p>	--
恒阔投资 恒健控股	<p>(1) 恒健控股系广东省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产融结合平台；</p> <p>(2) 产业范围涵盖轨道交通、电力、钢铁、航空产业、高端医疗设备、招标咨询等行业，重点支持广东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参控股多家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核心企业；</p> <p>(3) 代表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或投资的央企和省属企业包括：广东珠三角轨道城际交通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中广核、宝武集团韶关钢铁、宝钢湛江钢</p>	<p>(1) 拓展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市场：通过旗下广东珠三角轨道城际交通有限公司、“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等轨道交通领域资源，协助佳都科技获取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机会；</p> <p>(2) 拓展“AI+工业园区”场景应用：积极推动佳都科技“AI Family”系列产品应用于韶关钢铁、湛江钢铁、南方电网等工业园区场景。</p>	<p>恒健控股重点布局轨道交通智能化及信息化产业，可为佳都科技在该等领域提供技术交流或业务合作，并为上市公司推荐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并购标的资源。</p>



	<p>铁、中航通用飞机、广东省能源集团等；</p> <p>(4) 控股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多家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其中，“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系投资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产业基金，首期规模200亿元。</p>		
<p>粤民投 粤民投智盈 粤民投云众</p>	<p>(1) 粤民投（粤民投智盈、粤民投云众）属于产业投资者，发起股东系广东省内知名民营企业，股东包括佳都集团、高新兴、华美集团、美的集团关联企业、碧桂园、星河湾创投、海天集团、金发科技、立白集团、万和集团等知名民营企业；</p> <p>(2) 深度布局人工智能和智慧交通领域，是国内多家知名智能传感器、智慧交通创新企业的重要股东。如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持股43.22%）的“海梁科技”（专注于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领域，核心产品智能驾驶公交系统并已在深圳示范应用，并积极推广智慧出行即服务MaaS、政府公共交通管理平台等城市智慧出行方案）、与菜鸟网络科技等共同投资的“速腾聚创”（专注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环境感知等领域）等；</p> <p>(3) 拟长期持有佳都科技股份，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佳都科技3.70%股份，系佳都科技第5大股东；该合伙企业两名合伙人均系粤民投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p>	<p>(1)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项目资源：充分利用股东产业资源，积极协助佳都科技获取和承接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大脑等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机会；</p> <p>(2) 股东直接具备的场景应用资源：</p> <p>① 股东资源包含碧桂园、星河湾等全国领先地产、物业品牌，可推动佳都科技“AI Family”智能人脸识别平台和设备、“蜂巢”全息小区多维动态防控平台等的示范推广应用；</p> <p>② 股东资源包含诸多先进民营制造业企业，可推动与佳都科技就“AI+工业园区场景应用”等展开有效协作；</p> <p>③ 重点投资的海梁科技资源协同：</p> <p>A. 海梁科技在城市公交自动驾驶研发和应用推广、公共交通服务和管理解决方案等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和一定的示范应用积累；在智慧出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等领域可与佳都科技“智慧城市大脑”等智慧城市产品产生场景应用协同；</p> <p>B. 海梁科技董事长胡剑平博士，曾担任国家发改委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对城市交通（含轨道交通）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相关行业资源。</p>	<p>(1) 佳都科技正致力于“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的推广落地，不断完善其与车路协同、车联网技术的对接，并探索其面向未来高级别自动驾驶情形下的技术演进；</p> <p>(2) 粤民投将积极推动股东及本身所投资科技企业（如车联网、智能传感器、智慧交通技术与运营等相关企业，具备边缘侧及车路侧等核心技术）与佳都科技产业合作，推动公司“城市交通大脑”构建“云一边一端”的面向未来的智慧交通技术支撑体系；推动自动驾驶及车路协同技术与城市交通大脑体系的协同推广和场景应用落地；</p> <p>(3) 其他技术协作资源网络：根据粤民投提供资料及海梁科技披露信息，海梁科技已与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巴士集团联合成立智能交通研究中心，与北京工业大学成立交通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与百度阿波罗（Apollo）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开展战略协作，具有较强的智慧交通技术协作资源网络。</p>
 <p>祝丽娜 华美集团</p>	<p>祝丽娜系华美集团董事长，其自身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p> <p>(1) 教育领域：</p>	<p>(1) 智慧教育场景应用：</p> <p>① 推动华美英语实验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采购佳都科技人脸识别安</p>	--

	<p>①祝丽娜旗下的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集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国际高中、留学生部于一体的全日制寄宿制国际化学校，属于广东省省一级学校；</p> <p>②华美集团是保利和乐教育的战略股东，保利和乐教育是保利地产集团旗下教育平台，布局全国22省58城，涵盖幼儿园、国际学校等业务，目前覆盖300余家幼儿园；</p> <p>(2) 地产物业领域：华美集团是保利地产集团、保利物业、粤民投的重要战略股东。</p>	<p>全防护产品进行安保系统升级；</p> <p>②推动佳都科技人脸识别终端、门禁、闸机、红外测温等“AI Family”系列产品落地保利和乐教育下属幼儿园。并推动在广东省民办学校推广“AI Family”系列产品相关产品；</p> <p>(2) 智慧社区场景应用：积极撮合佳都科技与保利地产、保利物业业务合作，将“AI Family”系列产品、“蜂巢”智能社区防控管理平台推广至保利旗下的社区安保场景。</p>	
星河湾创投	<p>(1) 星河湾创投系星河湾集团的科技投资平台；</p> <p>(2) 星河湾集团是国内高端住宅开发商，旗下在广州、上海、北京、青岛、太原、西安、太原等地拥有多个大型住宅社区和商业综合体；</p> <p>(3) “科技+地产+社区”将成为星河湾集团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星河湾集团提出“4.0人居标准”战略，发展理念从“好房子”升级到“好生活”，社区智能化配套是“好生活”核心内涵体现。</p>	<p>“科技+地产+社区”智慧社区场景应用：</p> <p>(1) 佳都科技将根据星河湾智慧社区发展理念、运营模式、服务标准等需求，基于在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发相应的社区智能终端和社区管理、服务应用平台；</p> <p>(2) 推动佳都科技“AI Family”智能人脸识别平台和设备、“蜂巢”全息小区多维动态防控平台等的示范推广应用；</p> <p>(3) 星河湾集团可将佳都科技作为其落地“4.0人居标准”战略的重要技术合作方，可为佳都科技提供解决方案开发所需的社区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p>	--
瑞森投资 瑞华控股	<p>(1) 瑞华控股是国内型综合资产管理公司，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行等科技行业投资经验拥有较强的产业资源；</p> <p>(2) 是千方科技、虹软科技、浪潮信息、烽火通信、高鸿股份、延华智能、臻善科技等优质科技企业的重要股东；</p> <p>(3) 高校技术与智力资源：在南京本地具备较强的高校资源合作优势；可积极推动高校的技术产</p>	<p>产业园区AI应用场景拓展：</p> <p>(1) AI产品落地瑞华创投园区：可推动瑞华创投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佳都科技人脸识别安全防护产品进行安保系统升级和园区智慧应用。</p> <p>(2) 工业园区（特别是危化工业园区）AI场景应用拓展：瑞华控股在江浙地区化工行业具有深厚资源，投资了包括华昌化工等在内的多家化工类企业。佳都科技目前正在大力拓展AR三维实景平台、AI Family系列产品在危化物品</p>	<p>(1) 产业并购重组合作：推荐在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领域优质并购标的，助力佳都科技提升技术竞争力或拓宽市场落地场景；</p> <p>(2) 产业、技术资源对接：推动其产业布局企业与佳都科技的战略合作，包括轨道交通、人工智能产品、政务信息化、城市大脑、车路协</p>



	<p>业化落地。</p> <p>(4) 产业园区资源, 瑞华创投园由瑞华控股投资建设, 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 建筑面积39647.47平米, 是江苏知名的金融创新研发基地。</p>	<p>管理及工业园区的推广应用, 瑞华控股将助力佳都科技开拓江浙地区化工园区(含园区企业)的应用场景资源。</p>	<p>同等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合作;</p> <p>(3) 高校智力资源对接: 积极撮合校企技术及产业合作落地, 推动智力资源赋能。</p>
上海舒萍 恒泰华盛	<p>(1) 上海舒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为郝丹, 郝丹系恒泰华盛的实际控制人;</p> <p>(2) 恒泰华盛布局领域覆盖人工智能、城市交通、先进装备制造, 包括商汤科技(人工智能)、今创集团(轨道交通)等;</p> <p>(3) 恒泰华盛致力于调动各方资源不断赋能所投资企业, 如曾合作成立产业引导基金、协助投资企业与签署战略采购协议等;</p> <p>(4) 与国内多地政府投资平台保持长期紧密的产业合作关系。</p>	<p>地方政府项目资源对接:</p> <p>(1) 佳都科技三大核心应用场景均需各地政府资源的有力支持;</p> <p>(2) 战略投资者将积极推动佳都科技与地方政府平台多方位的战略合作, 包括引荐佳都科技争取地方轨道交通和智慧城业务合作机会、推动人工智能项目试点落地、设立专项基金对重点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引进各地政府战略投资等。</p>	<p>(1) 科技产业财务顾问、投资并购撮合和咨询;</p> <p>(2) 将积极推动在某些细分领域(如AR、5G应用等)具备独特优势的技术企业与佳都科技的技术合作或产业并购。</p>
玄元投资	<p>(1)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上市以及收购兼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p> <p>(2) 玄元投资涉及科技、轨道交通、物业服务、医疗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项目。其中, 轨道交通、智慧城市行业是其重点布局领域;</p> <p>(3) 拟长期持有佳都科技股票。截至2020年4月30日, 玄元投资管理的“玄元科新6号/5号”基金合计持有佳都科技1.08%股份。</p>	--	<p>投资并购撮合和咨询;</p> <p>积极推动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具备独特技术优势的标的公司, 与佳都科技实现技术合作或产业并购重组; 并发挥金融机构优势, 为佳都科技提供产业投融资服务; 公司治理及员工激励咨询服务等综合服务。</p>

3. 9名认购对象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意愿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人陈述, 粤民投、玄元投资控制的企业/基金现已持有佳都科技的股票, 且9名认购对象均已承诺, 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均具有长期持股的意愿。

4. 9名认购对象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情况



根据9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单独或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等方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具体约定如下：

“在公司治理层面，认购对象通过认购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依法行使提名权、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根据其届时持有的佳都科技股份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佳都科技单独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佳都科技董事，助力佳都科技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5. 9名认购对象的诚信记录良好

根据9名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1日），9名认购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9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就引进战略投资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下述审议程序：

1.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



GRANDWAY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5.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相关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主要目的在于引入具备较强实力的产业或资源合作方支持发行人发展战略，并引入长期资金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本次引入的相关战略投资者能够给发行人带来较好的市场渠道资源，或通过提供一定的技术资源增进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发行人具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之事项履行了必要



GRANDWAY

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9名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9名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伟、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堆龙佳都以及9名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堆龙佳都不存在向9名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9名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9名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相关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堆龙佳都不存在向9名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9名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5月11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注册资本	167081.882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8日至长期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上市地点	上交所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梅江区国家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管理部、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乌鲁木齐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税务局、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预案》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



GRANDWAY

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在内的符合规定的 11 名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等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预案》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对象均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前确定，其中包括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等 11 名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均已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预案》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佳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4.59%，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57%，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3.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3.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79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6.01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42
4	刘伟	66,604,509	3.88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77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54,716	2.90
7	郑尔城	24,955,376	1.45
8	何娟	18,776,788	1.09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9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1,690	0.96
10	孟路	14,000,000	0.82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佳都集团持有发行人168,046,09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79%，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刘伟直接持有发行人3.88%股份，并通过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控制发行人16.21%股份，刘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0.09%，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资料、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所持121,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堆龙佳都所持73,5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资料，2019年12月，因发行人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



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88股，发行人总股本由原来的1,670,814,138股增加至1,670,818,826股，该次股本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赎回，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365,271股，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6,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发行人总股本由原来的1,670,818,826股增加至1,751,107,497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列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发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有关换证手续，华之源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科佳都承接，故华之源未在办理有关续期手续。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24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0年4月8日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全国
华之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10494延
		发证日期：2017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0年3月23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合并数）：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30,464.05	431,195.64	99.83%
2018 年度	466,966.18	468,014.72	99.78%
2019 年度	499,688.29	501,185.10	99.7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佳都集团，其持有发行人 9.79% 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佳都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佳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80637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802B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1,9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伟	11,039.08	92.00
	许杰	599.95	5.00
	马妍	359.97	3.00
	合计	11,999.00	100.00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刘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 股份，并通过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及佳都信息咨询控制发行人 16.21% 股权，刘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0.09%，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堆龙佳都，其持有发行人 103,103,0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1%。

根据堆龙佳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堆龙佳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5857905377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伟	950.00	95.00
	许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25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截至检索日，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佳众联

公司名称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32264U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房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佳众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佳众联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59430516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193号2323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股权结构	佳众联信息系佳众联全资子公司

(3) 华之源

公司名称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4523254G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
法定代表人	何华强
注册资本	2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
股权结构	华之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新科佳都



公司名称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94580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
法定代表人	何华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新科佳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佳都城轨

公司名称	广州佳都城轨智慧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1547672A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8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信号设备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	佳都城轨系新科佳都全资子公司

(6) 高新供应链

公司名称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57057D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室)佳都智慧大厦6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工艺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

	批发；家具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家具批发。
股权结构	高新供应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06549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佳都智慧大厦6楼605房
法定代表人	肖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股权结构	新太技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佳都软件

公司名称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BGR1G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裕丽街6号2103房之十（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代收代缴水电费；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权结构	佳都软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创汇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0599XR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520（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孔观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创汇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备注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创汇投资已于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308。

(10) 重庆新科

公司名称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ATHL7B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
法定代表人	熊剑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机房设计及维护服务；办公设备维修；零售：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打字机、复印件、文字处理剂、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环保设备、通讯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耗材、办公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新科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佳都健讯

公司名称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510392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A座9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进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引进、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研究、设计、安装、维护；智能化安装施工，电气设备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工艺品，机票代理的销售；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佳都健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西藏佳都

公司名称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375L3L
住所	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经开区 A 区经开大厦 10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西藏佳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佳万通

公司名称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X2E3M28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折桂窝三角镇政府大楼 7 楼 703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佳万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6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持股 40%。

(14) 华佳软件

公司名称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501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5056（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何华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华佳软件系华之源全资子公司

(15)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ARJ4A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6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16) 佳都禾田

公司名称	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B03FX9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湖南麓谷信息港 16002
法定代表人	何华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通信系统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佳都禾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禾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17) 佳都恒新

公司名称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NXBCE46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 11 座 12 层 1205、1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立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佳都恒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山东君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18) 方纬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47552540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 628 栋中大科技园楼 A 座自编号 411B 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
法定代表人	林超



GRANDWAY

注册资本	2,175.3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市场调研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佳都科技	1,109.4450	51.00
	广州市思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595.9000	27.39
	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5375	10.00
	广州品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	9.29
	徐驰	50.5000	2.32
	合计	2,175.3825	100.00

(19) 中安建设

公司名称	广州中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DD136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151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锐祥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桩基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股权结构	中安建设系方纬科技全资子公司

(20) 智慧大脑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57K76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15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林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股权结构	智慧大脑公司系方纬科技全资子公司
------	------------------

(21) 小马达

公司名称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KLF3Q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95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注册资本	2,285.714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物联网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小马达系方纬科技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持股 70%，广州小马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22) 小优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小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QPJ1C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6220（集群注册）（JM）（确认制）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联网服务
股权结构	小优信息系小马达全资子公司。

(23) 佳都慧壹号

公司名称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P8N79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4976（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汇投资
投资总额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佳都慧壹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汇投资	普通合伙人	750.00	1.00
	佳都科技	有限合伙人	74,250.00	99.00
	合计		75,000.00	100.00
备注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佳都慧壹号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Y9238。			

(24) 智慧城市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佳都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1812J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15819898865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909（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汇投资			
投资总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智慧城市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汇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佳都科技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25) 香港佳都

经查验，香港佳都为新科佳都全资子公司。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佳都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2017年12月18日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262481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1楼2101室，股本总款额为5,000,000港元，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现时唯一股东为新科佳都，现任董事为谢忠、何华强和刘佳。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RANDWAY

根据佳都集团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刘伟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5月15日），截至检索日，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2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3	Pacific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4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5%
5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5%
6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45%
7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34%
8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05%
9	广州佳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05%
10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05%
11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05%
12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05%
13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
14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7%
15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5%
16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1.05%
17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5%
18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
19	新余汇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 99%
20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
21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2%
22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2%并任董事长
23	佳融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股 83.4%
24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公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5月15日），截至检索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4”所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GRANDWAY

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刘佳	董事、高级副总裁
3	李旭	董事
4	顾清扬	董事
5	鲁晓明	独立董事
6	卢馨	独立董事
7	赖剑煌	独立董事
9	何月姣	监事会主席
10	刘文静	监事
11	陈凌子	职工监事
12	徐炜	董事会秘书
13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14	李德紘	高级副总裁
15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16	童敏丽	财务总监

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或任职情况)	关联自然人
1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刘伟
2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4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5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集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董事、高级副总裁刘佳
8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李旭
9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广州佳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1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2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4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7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GRANDWAY

18	佳融科技	执行董事	
19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1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2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23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4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6	广州湾区智慧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7	广州汇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8	广州外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1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2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3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赖剑煌
34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级副总裁石立阳
35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36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5月15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佳都集团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刘伟	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第二部分、六、（一）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李旭	董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许杰	董事	广州浚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2%并任执行董事）



GRANDWAY

		广州蓝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方佳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深圳市咫尺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
		深圳市亿图视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
		广州未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何月姣	监事	--

7.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20%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参股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6.15%股权
2	天盈隆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8.00%股权；该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 33.00%股权
3	杰之良软件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4%股权
4	云从科技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94%股权
5	中科云从	云从科技持股 75%的企业
6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母公司苏州千视通 22.93%股权
7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佳都软件持有该公司 12.04%股权

此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合同、天职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公告、其他公告信息等并经查验，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2.10 万元

1.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万元）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通讯费	533.32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0.82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5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1,039.65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1,581.51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4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623.72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230.09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2,210.64
合计	-	8,186.24

1.3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万元）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97.13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0.08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5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合计		1,972.76

1.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度租金（万元）
发行人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2.16
佳融科技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		1,737.47



GRANDWAY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2.1 关联方应收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9.12.31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12.82
应收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679.38
应收账款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应收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50.20
预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2
预付账款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预付账款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26
预付账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4
预付款项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
预付款项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60

2.2 关联方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61.33
应付账款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2
应付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6.52
应付账款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1.33
应付账款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0.64
应付账款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153.79
应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9
应付账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6.3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8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18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18.58
预收款项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91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控股股东商标授权、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 其他关联交易”。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0年4月26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8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发行人	一种端到端的车牌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30	ZL201611252131.4
新科佳都	一种带金属安检、气体安检功能的闸机	实用新型	2019.11.04	ZL201921883220.8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一种特殊乘客进出站专用自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04	ZL201921889848.9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乘客自助终端（SSM）	外观设计	2019.11.04	ZL201930604207.3
新科佳都	一种闸机门组件及光效闸机门	实用新型	2019.10.14	ZL201921720355.2
新科佳都	智能边机	外观设计	2019.09.11	ZL201930501450.2
新科佳都	闸机	外观设计	2019.09.09	ZL201930495264.2
新科佳都	安检门	外观设计	2019.09.09	ZL201930495638.0
新科佳都	客服终端（智能客服中心）	外观设计	2019.09.09	ZL201930495742.X
新科佳都	客服终端（智能客服中心）	外观设计	2019.09.09	ZL201930495743.4
新科佳都	智能客服中心设备机	外观设计	2019.09.09	ZL201930495744.9
新科佳都	具有硬币处理和单程票发售功能的一体化模组及售票机	实用新型	2019.09.06	ZL201921488251.3
新科佳都	一种轨道交通智能闸机	实用新型	2019.08.23	ZL201921389969.7
新科佳都	一种轨道闸机	实用新型	2019.08.23	ZL201921390104.2



GRANDWAY

新科佳都、北京卓因达科技有限公司	闸机	外观设计	2019.08.14	ZL201930441877.8
新科佳都	智能咨询终端机 (ICM)	外观设计	2019.07.30	ZL201930409224.1
新科佳都	拍打门门板	外观设计	2019.07.30	ZL201930409227.5
新科佳都、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屏蔽门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19.07.17	ZL201930382092.8

(二)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佳都科技车辆大数据应用软件 V4.0	发行人	2019.10.25	2019.12.13	2019SR1361999
佳都科技人脸大数据应用系统 V4.0	发行人 佳都软件	2019.09.25	2019.12.25	2019SR1424803
网格公共服务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08.01	2019.12.27	2019SR1443949
网格数据采集及业务受理统计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08.15	2019.12.27	2019SR1443955
互联网+大型群众性活动综合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12.10	2020.01.08	2020SR0036940
全网统一运维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09.20	2020.02.11	2020SR0125455
交通执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0.10	2020.02.12	2020SR0130368
移动警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1.5	2020.02.12	2020SR0130377
智慧警务办公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11.30	2020.02.12	2020SR0130373
多维数据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2.18	2020SR0146508
互联网感知类数据采集治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2.18	2020SR0146340
多维数据集成整合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2.18	2020SR0146345
多维数据汇聚及智能管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2.18	2020SR0146735
视频图像结构化处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2.18	2020SR0147022
门禁抓拍图像智能处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2.18	2020SR0146990
“明镜”涉案线索管理系统 V1.6	发行人	2019.11.23	2020.02.19	2020SR0151894
佳都科技人脸识别测温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02.20	2020.03.02	2020SR0200200
多维信息接入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11.03	2020.03.23	2020SR0286035
AR 三维实景融合技术平台 V2.0	发行人	2019.10.30	2020.03.10	2020SR0231103



三维实景复刻引擎软件 V2.0	发行人	2019.10.10	2020.03.25	2020SR0289893
危化品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V2.0	发行人	2019.07.15	2020.03.25	2020SR0289897
AR 三维魔方系统 V2.0	发行人	2019.10.30	2020.03.25	2020SR0289895
佳都科技人脸识别测温软件 V1.1	佳都软件	2020.02.28	2020.03.13	2020SR0249342
佳都智能红外测温监控软件 V1.0	新科佳都	2020.02.16	2020.02.24	2020SR0170559
ITSM 服务管理平台 V1.0	佳众联	未发表	2019.12.19	2019SR1401027
服务报价系统 V1.0	佳众联	未发表	2019.12.19	2019SR1397877
华佳 PCA 控制软件 V2.0	华佳软件	2019.07.01	2020.03.20	2020SR0279657
华佳 SSM 控制软件 V1.0	华佳软件	2019.07.30	2020.03.20	2020SR0279654
方纬 VISSIM 交通场景生成软件 V1.0	方纬科技	2020.01.17	2020.03.20	2020SR0278829
方纬 VISSIM 仿真参数校准软件 V1.0	方纬科技	2020.02.17	2020.03.20	2020SR02809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A801-813 房屋，租赁面积为 1,326 m²，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租赁房屋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G37-0000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号
佳都科技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5,000	2019.06.12- 2020.06.11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85号
华之源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000	2019.06.11- 2020.06.10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28号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9.06.10- 2020.06.09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320号
新科佳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10,000	2019.06.27- 2020.06.26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370号
佳众联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00	2019.09.02- 2020.09.01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371号
佳都科技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20,000	2019.10.16- 2020.08.20	82042019280199
新科佳都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	2019.10.16- 2020.08.20	82042019280198
华之源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5,000	2019.10.16- 2020.08.20	82042019280196
新科佳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9.09.30- 2020.05.24	(2019)穗银高信字第 0010号
佳都科技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9.09.30- 2020.05.24	(2019)穗银高信字第 0009号
华之源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9.09.30- 2020.05.24	(2019)穗银高信字第 0011号
佳都科技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54,000	2019.09.29- 2022.09.28	GZ综字387020190102
重庆新科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8,000	2019.10.23- 2020.09.22	GZ综字387020190106
重庆新科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30,000	2019.09.10- 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2号
佳众联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000	2019.09.10- 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5号
华佳软件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000	2019.09.10-	120542XY2019090406号



GRANDWAY

				2020.09.09	
佳都科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2,000	2019.09.10- 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1号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33,000	2019.12.04- 2020.12.03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641号
佳都科技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5,000	2020.02.21- 2021.02.21	粤天河北2020年综字002 号

2.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号
佳都科技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0.03.20- 2021.02.20	82042020280038

3. 担保合同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工商银行 广州白云 路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30	2020.09.30	0360200043-20 19年白云(保) 字0026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工商银行 广州白云 路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07	2020.09.30	0360200043-20 19年白云(保) 字0030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债务人 授信合同到期日为 2020.6.10)	(2019)穗银综授 额字第000228 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债务人 授信合同到期日为 2020.6.9)	(2019)穗银综授 额字第000320 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债务人 授信合同到期日为 2020.6.27)	(2019)穗银综授 额字第000370 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佳众联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0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债务人 授信合同到期日为	(2019)穗银综授 额字第000371 号-担保01号



						2020.9.1)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30	2020.05.24	(2019)穗银高最保字第0012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30	2020.05.24	(2019)穗银高最保字第0013号
佳都科技	重庆新科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0542XY2019090402号
佳都科技	佳众联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0542XY2019090405号
佳都科技	华佳软件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0542XY2019090406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	2020.08.20	ZB820420190000030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	2020.08.20	ZB820420190000031号
佳都科技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0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0.12.3）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641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1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3	2020.12.12	120542XY2019120303
佳都科技	华之源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3	2020.12.12	120542XY2019120304
新科佳都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广东省分行	1,27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6.05	2020.12.30	(海关税款保函)

(二) 重大销售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验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项目合同（标的金额在2亿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主体	客户	主要服务或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中标时间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34,775.58	2019年10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33,191.09	2019年10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8,570.20	2019年10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0,996.18	2019年10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	27,099.00	2019年11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6,701.73	2019年10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运维服务	21,978.28	2019年10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	35,198.35	2019年1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	26,457.26	2019年12月
诸城市智慧公安PPP项目承包合同（维护期）	佳都科技	诸城市公安局	诸城市智慧公安PPP项目系统建设、维护服务	21,903.88	2018年6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	47,176.53	2020年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车站设备	81,622.99	2020年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	64,358.51	2020年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	63,124.06	2020年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	20,875.87	2020年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	30,349.96	2020年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72,708.98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116,416.43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104,683.64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36,758.55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54,133.73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41,160.09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24,917.84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30,607.98	2020年3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51,643.99	2020年3月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主体	供应商	主要服务或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H3C 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新科佳都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 HPE 产品及相关服务等	-	2018 年 9 月
采购协议（框架性协议）	佳都科技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大屏及卡口电警设备等相关产品	-	2019 年 12 月



GRANDWAY

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委托合同	华之源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	8,106.76	2018年12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既有有线800兆数字集群共网系统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华之源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集群共网系统及设备	8,108.00	2017年9月
安全门/屏蔽门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新科佳都	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门/屏蔽门采购及安装	3,649.80	2018年6月
诸城市智慧公安PPP项目二阶施工工程合同书	佳都科技	潍坊智邦实业有限公司	诸城市智慧公安PPP项目第二阶段施工工程	3,481.36	2018年6月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采购II标段项目购销合同	新科佳都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通信系统华为产品及相关服务	2,221.56	2019年9月
佛山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大屏幕)及BAS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合同	新科佳都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综合监控(大屏幕)及BAS系统相关设备和相关服务	2,100.00	2019年1月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关联交易”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章程修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资料,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以及发行人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6,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资料,因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佳都健讯于2019年11月19日重新取得新疆科学技术厅、新疆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6500020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佳都健讯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二) 政府补助

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分别为 46,166,996.04 元、69,642,030.34 元、78,662,518.54 元。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石坪桥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梅江区国家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乌鲁木齐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2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2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GRANDWAY

1. 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27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¹案件。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广州法院网诉讼服务中心	http://ssfz.gzcourt.gov.cn:8080/webapp/area/gz/new/index.jsp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mzcourt.gov.cn/courtweb/front/gzxxList/JC0-splc-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http://fayuan.panyu.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http://nsfy.gzcourt.gov.cn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http://www.gzthfy.gov.cn/wel.seam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hp.gov.cn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yuexiu.gov.cn/index.html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http://www.gzhzcourt.gov.cn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http://www.mjfy.gov.cn
新疆法院网	http://xj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重庆法院网	http://c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http://jlp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西藏法院网（即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http://xz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西藏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zcd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法院	http://cdkr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湖南法院网	http://huna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cs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岳麓区人民法院	http://yl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sdcourt.gov.cn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fzy.sdcourt.gov.cn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http://wfkwqfy.sdcourt.gov.cn/wfkwqfy/xsy37/index.html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大兴法院网	http://bjd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GRANDWAY

¹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2”所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且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天眼查、百度、搜狗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且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桑健

温定雄
温定雄

2020年5月21日